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 2、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房屋等建筑物装潢装修费用摊销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1. 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房屋等建筑物装潢装修费用摊销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本次对长期待摊费用中房屋等建筑物装潢装修费用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 变更内容

公司房屋等建筑物装潢装修费用摊销年限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等建筑物装修费用	3 年	5 年

公司变更摊销年限后，摊销方法不变，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摊销。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会计处理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变更后的摊销年限，经公司财务部门以 2018 年 10 月末的基础测算，假设摊销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且不考虑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用增减变动，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少计提累计摊销费用约 54.86 万元人民币，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8 年度的净利润约 45.20 万元人民币，增加公司 2018 年末所有者权益约 45.2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20938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临时公告指引 93 号的规定编制，未发现专项说明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不合理之处。

四、备查文件

（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20938号）。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